

以商养黑以黑护商,涉案金额超6亿

温岭一特大涉黑案一审有果

《检察日报》范跃红 刘传玺

由公安部督办的陈才强、李良伟等30人特大涉黑案,经金华市检察院提起公诉,金华市中级法院开庭审理后,近日法院当庭作出一审判决,被告人陈才强因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19个罪名,被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五年;李良伟等29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至二年零四个月不等。目前,此案部分被告人已提出上诉。

2016年,该案由省公安厅指定东阳市公安局异地管辖侦办,经省检察院指定由金华市检察院审查起诉。近百页的起诉书指控,这一涉黑团伙作案时间跨度长达18年,犯罪事实114起,涉及罪名26个,涉案金额达6亿多元。



“黑黑”联手 成立黑社会性质组织

陈才强,绰号“灵骨看”“强哥”,1974年出生,小学文化,原系台州市政协委员,原台州恒兴混凝土有限公司、浙江信源纸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李良伟,1970年出生,2005年、2011年因犯寻衅滋事罪、开设赌场罪被判刑。

1998年,陈才强在温岭市成立了温岭市三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,在收购股份问题上,与当地村书记任某产生了纠纷,

任某找了当地黑恶势力李良伟。李良伟经常带领手下恐吓、跟踪陈才强。为提防李良伟,陈才强觉得自己也要培养一批人,以巩固自己的利益,之后他不停地拉拢、收买李良伟的手下,并最终与李良伟结交。2000年陈才强与李良伟两股势力经过“黑黑”协作,逐步形成了以陈才强、李良伟等人为组织、领导者,蔡建波、蔡玲建、林建敏等10人为骨干,刘波等18人为成员的较为稳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。

该组织成立后,实行分层管理,由陈才强和李良伟等人通过支付生活费、发放工资、赠送股份、助资逃跑、摆平事端、帮助逃

避处罚等形式,对组织成员进行控制和管理,纵容他们发展成员,扩大组织规模。在长期违法犯罪活动中,逐渐形成了互相认可的不成文帮规和行事惯例。组织成员服从管理,听从指挥,做到随叫随到,老大的话就是命令,大哥吩咐的事情必须做好;大哥出事情,手下要出来顶包,由组织出面统一购买管制刀具和手机、车辆等作案工具。

交恶斗狠 依靠暴力横行霸道

据指控,以陈才强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仅犯聚众斗殴罪、寻衅滋事罪、故意伤害罪、强奸罪等事实就有75起。

2000年12月9日,该组织成员王海广得知女友徐某被“韦小宝”等人纠缠,即纠集周杰等人,双方发生斗殴,周杰等人被巡逻民警当场抓获,被治安拘留处罚后,双方仍不罢休,王海广纠集林建敏、周杰等十几人携带刀具、自制手雷与“韦小宝”斗殴。王海广向对方扔自制手雷,爆炸后双方逃离现场。

2004年底的一天,该组织成员王慧智得知小弟蒋济峰被陈伯勇等人砍伤,为找回面子,与对方约定在温岭中学附近斗殴,王慧智等4人各持刀具与持鱼叉刀具的陈伯勇等人发生械斗,致多人受伤。

2006年12月18日,该组织成员胡君明与童国全(另案处理)发生纠纷,被童国全等人持刀砍伤头部、背部,胡君明向陈才强汇报后,陈才强为挽回面子,让胡君明纠集人员与童国全方人员进行斗殴,胡君明安排人购买了钢管、砍刀、手套等工具,纠集100多人准备与对方械斗,被巡逻民警发现,20多人被当场抓获。

2002年11月的一天,陈才强和陈建云在一起吃饭,因敬酒问题双方发生争吵,陈才强意欲教训教训陈建云,同年12月1日晚,在温岭一工业区内陈才强指使方春雷纠集人员持刀将陈建云砍伤。

2005年10月4日凌晨,蔡某和陈某在嘉年华KTV消费时与收银员发生争吵,该组织成员陈永君、陈祖奎等人认为蔡某等人闹事,持刀、匕首对蔡某、陈某进行砍刺,致使蔡某脾骨骨折、肠破裂,陈某肝破裂,均为重伤。

2010年12月26日,陈才强认为台州某投资有限公司的杨某不听自己的话,便指使陈超、蔡建波、叶麟军教训杨某,之后由叶麟军带林正海、李永正等人蒙面持刀、棍对杨某进行砍打,经鉴定,杨某的损伤程度为轻伤。

2010年上半年的一天晚上,陈才强在某KTV喝酒时看上了包厢“服务公主”孙某(未成年),将她拉到自己办公室奸淫。

2013年4月24日,陈才强看上了一起吃夜宵的某KTV“服务公主”黄某,后将她骗至自己办公室,要求与她发生性关系,遭拒后陈才强对黄某进行殴打,并对她强行奸淫,致使黄某心灵受到严重摧残,两次自杀未果。

“以商养黑”“以黑护商” 大肆谋取非法经济利益

陈才强等人先后开办温岭市三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、浙江信源纸业有限公司、台州恒兴混凝土有限公司等十余家企业,为组织活动提供经济支持,并利用组织的势力和影响,通过开设赌场、放高利贷、强拿硬要、暴力讨债、强立债权、强行入股、骗取出口退税等方式获取经济利益达数千万元,所得利益部分用于组织成员违法犯罪活动。

该组织一方面通过大量违法犯罪活动,充当娱乐场所黑保安、开设赌场、寻衅滋事等,非法控制了温岭市泽国、牧屿一带的废旧金属回收业、赌博等行业,进入温岭市区发展后,该组织又采取暴力讨债、强行入股、骗取贷款、骗取出口退税等手段,其势力范围拓展到房地产、酒店、化工、金融等多个领域,以获取大量非法利益,维系该组织生存和扩充组织规模,进一步确立其强势地位。

另一方面,该组织又通过拉拢腐蚀国家工作人员,为组织提供庇护。被告人赵挺峰身为公安人员,明知陈才强等人在温岭长期从事违法犯罪活动,不但不履行职责,反而为该组织通风报信、出谋划策,使该组织成员多次逃避公安打击,成为该组织的“保护伞”,致使多名案件被害人忍气吞声、不敢报案,在当地造成了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。

经法院审理查明,1999至2016年4月,该黑社会性质组织以暴力、威胁或其他手段,有组织地进行暴力性违法犯罪活动100余起,涉及聚众斗殴案件7起、故意伤害案件5起、寻衅滋事案件57起、非法拘禁案件5起、开设赌场7起、强奸案件3起等,致1人死亡、2人重伤、16人轻伤;帮助毁灭、伪造证据,包庇、窝藏犯罪分子,破坏司法机关正常的刑事诉讼活动,扰乱司法秩序;通过拉拢腐蚀国家工作人员,形成“保护伞”,使该组织成员多次逃避公安打击,严重破坏当地经济、社会秩序。

女孩问“爷爷”要零花钱,他说摸一把才给 七旬老翁猥亵女童获刑

《羊城晚报》董柳 刘娅 廖燕珊

一年暑假即将来临,孩子们的安全问题又上了家长们的心头。7月3日,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法院通报了近日审理的一则猥亵儿童案,给各位家长提个醒,帮助未成年人提高防性侵保护意识和防范能力。

去年一天,小花(化名,9岁)和小娟(化名,11岁)在玩耍的时候,认识了附近的一个老头于某(男,70岁,某单位退休工人),并时不时向于某要零花钱。

小花和小娟陈述,2018年1月的某一天,两人正在玩耍,见到“于爷爷”在路上

走,因为之前他给过零花钱,于是两人就跟着于某到他的出租屋,想问于某要钱买吃的。到出租屋后,她们问于某要钱,于某就说要摸她们才给零花钱,她们开始不同意,后来同意让于某隔着衣服摸。事后于某给她们每人100元。

小花的母亲得知自己女儿被猥亵后,感到心疼不已,迅速报警处理。

于某因犯猥亵儿童罪被依法逮捕并提起公诉,广州市白云区法院依法不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

经法院审理查明,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期间,于某在白云区某楼住

处,多次以金钱为引诱,抚摸向其讨要零花钱的小花和小娟胸部及下体,先后共计给了小花250元和小娟200元。

被告人于某对指控的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。辩护人提出,鉴于被告人年事已高,且为初犯,认罪态度较好,希望能给予从轻处罚。

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人于某猥亵儿童,其行为已构成猥亵儿童罪。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于某认罪态度好,建议对其从轻处罚的量刑意见,法院在量刑时综合考虑。

综合全案的性质、情节、危害后果及被



告人于某的认罪态度、悔罪表现,广州市白云区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于某犯猥亵儿童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。